

# 《深圳市市级储备冻猪肉委托承储合同（2026 年）》 补充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深圳市市级储备冻猪肉委托承储合同（2026 年）》（以下简称《原合同》）。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府猪肉储备临时收储的工作部署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储备冻猪肉临时储备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储备计划》）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补充合同约定的深圳市 2026 年市级储备冻猪肉临时储备任务。为明确责任，确保临时储备冻猪肉按计划落实到位、且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合同条款如下：

## 1. 临时储备任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储冻猪肉 XX 吨（应为入库前 30 天内生产），具体品种、数量、质量、储备库点按《临时储备计划》执行。

（2）乙方须于 2026 年 X 月 X 日前（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临时储备冻猪肉入库。

## 2. 临时储备期:

临时储备期暂定 4 个月，不超过 12 个月（自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 3. 补充合同有效期:

自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发出的终止临时储备指令中明确的日期。

## 4. 临时储备费用:

(1) 储备费用采用定额包干制，定额包干标准参照《原合同》内容不变，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预拨 4 个月临时储备费用的 70%，待本补充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与《原合同》一并结算。

(2) 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X 月 X 日为入库缓冲期，储备费用自入库第一天起计算，入库缓冲期内以本补充合同约定的储备任务量为最高限，按每日实际在库储备冻猪肉数量计算储备费用。

## 5. 轮换: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限内（除入库缓冲期外），甲方给予乙方不超过 20 天（按 4 个月临时储备期折算的轮换期）；如临时储备期延长，轮换期则按“临时储备期\*2 个月/12 个月\*30 天”折算。轮换期内，在库储备量不得低于储备任务总量的 70%。轮换期是指乙方报经甲方备案的对储备冻猪肉进行新旧更替的期间，非经甲方备案的正常动态轮换时间不计入。乙方应确保储备

冻猪肉平均在库时长不得低于40天(按4个月临时储备期折算);如临时储备期延长,平均在库时长则按“临时储备期\*4个月/12个月\*30天”折算。并应保证在库冻猪肉在保质期到期前3个月轮出。

6. 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需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深圳市市级储备冻猪肉委托承储合同(2026年)》  
(原合同)

(此页为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电话：

传真：

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